

安庆市教育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教体人〔2025〕14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解答（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关政策问答》《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公办中小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解答（修订）》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中小学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六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具体要求：申报者须持有与申报学段相一致（或高一级别）的教师资格证（资格证书上学科暂不作要求）。

申报初、高中学段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专业与所申报专业应相一致。

界定是否属于相近专业，可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所划定的14大学科门类确定，可将农科与林科、师范与文科、工科与理科、政法与行政管理视为相近专业。小学教师评聘高级、一级教师职称，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对于学历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情况，可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或200学时；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并取得转岗培训证书。

第七条 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具体要求：提供基本任期内所有年度的年度考核表和任期考核表。

基本任期指：申报高级教师具备博士学位近2年，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和中师学历近5年。申报一级教师具备硕士学位近2年，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学历近4年，具备中师学历近5年。考核年度计算到申报当年的前一年。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应扣除相应的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第八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校长（含副校长）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具体要求：至少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继续教育学时证书，校长、园长（含副职）必须提供与所在岗位相应的校长、园长任职培训证书。

第九条 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第十条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二）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高级教师（中小学教师系列）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40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4. 具备中师或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教师职业30年以上，年满50周岁且现仍在小学任教的，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

具体要求：合格学历一般指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证书。国民教育系列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含函授、业余、脱产等学习形式）以及现代远程教育（如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等经教育部批准的形式）。

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含校内班和函授班）毕业学员的学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承认。

双专科可视作本科学历。双专科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可视作专业一致，取得学历时间从获得双专科毕业证明书时起算（小学学段不作专业要求）。

高中学段教师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40周岁以下原先是大学专科学历，现已取得本科学历，对取得本科学历时间不作要求。

一级教师降聘至二级教师或其他岗位等级的，其聘任一级教师的聘期可以累计计算，但在申报高级职称时，须先复聘至一级教师岗位。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至少聘满一个基本任期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5.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

具体要求：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2025年8月31日前，挂职（借用、借调）经历可视为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自2025年9月1日起，确因工作需要的，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挂职（借用、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的不再视为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提供乡村任教（支教）证明、年度工作考核表或相关文件。农村或薄弱学校由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并出具证明，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不要求在任期内。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考虑其职业的特殊性，可采用到其他特殊教育学校或附设特教班的学校或随班就读学校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方式，或为特殊教育对象送教上门方式替代支教经历。

市直学校申报人员若以交流形式参与申报，需完成三年交流周期后方可申报。

（二）能力条件

1.能根据学科特点，针对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育人成绩比较突出。

具体要求：校级及以上相关表彰证书。教学活动、教书育人等方面佐证材料。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2.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能准确地对所带班级每个学生进行述评。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1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教育教学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具体要求：行动研究报告。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申报学科、具有一定理论深度或特色，不少于3000字。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3.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或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支教、挂职（借用）等工作。校长、专职督学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三分之一，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和兼职督学的专任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

具体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办普通学校中小学教职工工作量的指导意见（试行）》（宜教体发〔2025〕3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提供的材料为：上一学年度完整的、原始的备课笔记（可提供电子备课笔记），原始授课计划表、基本任期内学校总

课表、分课表等。所有材料均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在我市范围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从组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的学校（单位）进行申报，不可以随意跨校、超编、超岗位结构比例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确因工作需要的，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挂职（借用、借调）等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且不得重复挂职、借用，超过 6 个月的视为工作量不达标。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督学等工作 5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具体要求：任现职以来 2 年完整的班主任材料（如：班级日志、主题班会、家长会记录、家访记录等）；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督学等与工作相关的材料（如：工作计划、活动材料、总结等）；其他年份材料由学校开具证明，注明任职时间。所有材料均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学科培训、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开设校内公开课、校际以上公开课节（次）符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

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或指导教师在上述全省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1次以上。

具体要求：基本任期内，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累计不少于50节（次），开设校内公开课累计不少于10节（次），开设校际公开示范课累计不少于2次。

提供的材料为：校内、校际公开课开课文件、通知、听课笔记、主持或参加研讨记录（研讨人员签名）、教学设计、课后座谈评价等相关材料。

提供指导青年教师或与青年教师结对校级文件或证明材料，所辅导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等活动中的获奖材料。

活动范围：教师、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现场课类比赛，教研成果奖、微课、一师一优课、六项电教作品（不含论文）、多媒体大赛、信息化大赛、案例等。

对于没有明确获奖等次的项目，“优秀”等次按照同等级别的“二等奖”认定，“良好”等次按照同等级别的“三等奖”认定。同一内容获得2次及以上的奖项，只认同1次最高等次获奖。

所有材料均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6. 申报当年，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中达到优秀等次。

具体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一节完整的课堂教

学，考评课等次为优秀（90分及以上）。低于90分取消当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业绩条件中涉及表彰、政府津贴、成果、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获得市厅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具体要求：获得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非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或非教育教学类表彰均视为无效材料。（本政策解答所称市级以上均包括市级）

范围如下：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师德标兵、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能手、教坛新星、优秀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五一劳动奖章。

优秀班主任属于业绩条件第四项。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乡村教师从教30年（或20年）荣誉证书，“国培计划”等经历类、培训类或单次比赛、活动中颁发的优秀学员、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阅卷教师等证书不能视为业绩材料。

2.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具体要求：特指政府特殊津贴。

3.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

具体要求：特指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评选出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且须为成果持有人。

教研成果奖以及以论文、考试成绩等形式开展的自称成果类评选，均不属于本项业绩条件。

4. 作为班主任，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具体要求：特指班主任或班集体获奖。须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乡村教师为县级）开展的评选。

5.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全省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1次；乡村教师获奖1次。

具体要求：特指教师本人获奖，且须为教育部门组织或推荐的现场类比赛活动。

活动范围：优质课、精品课、技能大赛、教研成果奖、多媒体大赛、信息化大赛、案例评比、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微课、一师一优课、教学设计等比赛或活动。

论文不属于本项目范畴。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或参与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

奖。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6.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和创新能力方面做出成绩，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中，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以上）。

具体要求：特指学生获奖。须是省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参与（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7.在年度考核中至少2次优秀。

具体要求：获得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表（可以是复印件），需经教育行政部门验证并加盖公章（无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无效）。

8.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或主持制定教师培训方案、中小学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或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并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

具体要求：须提供正式颁布的原始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须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材料，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9.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具体要求：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成绩突出，其经验在市级层面推广。须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自 2026 年 1 月起，论文不再视为业绩材料。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教研科研条件中涉及评选、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 高中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省级三等奖 2 篇以上；初中和小学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市级二等奖 2 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和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 1 篇以上。

具体要求：“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具有 CN 或 ISSN 号并定期出版的学术期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或《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南大核心）等公认评价体系的核心期刊，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中央或省级党报党刊（以主办单位级别为准）理论版/学术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具有 ISBN 号并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以上成果均不包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副刊及任何未经正式出版发行的网络版本（电子期刊）。

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内容必须是本学科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用稿通知不予以认可。

论文评选须是教育部门组织的，其他部门组织的无效。
乡村教师关于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不少于3000字。

2.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合著中本人撰写的不少于4万字）1部以上。

3.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1次以上；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市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具体要求：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须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其他部门组织的无效。

4.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具体要求：必须是主持并完成课题，须提供由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以上教育部门的立项通知、课题申报表、研究小组名单和结题证书等佐证材料。结题证书上必须标明主持人姓名。非教育部门的课题视为无效材料。

5.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1次以上。

具体要求：国家教育考试共五类，分别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根据相关规定，思政课、共青团、少先队和心理健康学

科材料可与申报学科相互认可。申报其他学科的业绩和教研科研类材料必须与申报学科相一致，如有新的文件要求从其规定。

一级教师（中小学教师系列）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2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学历，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4年。
4.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5年。

具体要求：合格学历一般指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证书。国民教育系列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含函授、业余、脱产等学习形式）以及现代远程教育（如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等经教育部批准的形式）。

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含校内班和函授班）毕业学员的学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承认。

双专科可视作本科学历。双专科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可视作专业一致。取得学历时间从获得双专科毕业证明书时起算（小学学段不作专业要求）。

二级教师降聘至其他岗位等级的，聘任二级教师的聘期可以累加计算，但在申报一级职称时，需要复聘到二级教师岗位方可申报。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至少聘满一个基本任期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起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

月 31 日。

（二）能力条件

1. 能根据学科特点，针对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育人效果良好。

具体要求：校级及以上相关表彰证书。教学活动、教书育人等方面佐证材料。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2. 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教学工作。能准确地对所带班级每个学生进行述评。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能较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一篇反映教学工作总结。

具体要求：教学工作总结。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申报学科、具有一定理论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2000 字。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或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支教、挂职（借用）等工作。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和兼职督学的专任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具体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办普通学校中小学教职工工作量的指导意见（试行）》（宜教体发〔2025〕3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提供的材料为：上一学年度完整的、原始的备课笔记（可

提供电子备课笔记），原始授课计划表、基本任期内学校总课表、分课表等。所有材料均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在我市范围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从组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的学校（单位）进行申报，不可以随意跨校、超编、超岗位结构比例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确因工作需要的，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挂职（借用、借调）等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且不得重复挂职、借用，超过 6 个月的视为工作量不达标。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市直学校申报人员若以交流形式参与申报，需完成三年交流周期后方可申报。

4.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具体要求：任现职以来 2 年完整的班主任材料（如：班级日志、主题班会、家长会记录、家访记录等）；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督学等与工作相关的材料（如：工作计划、活动材料、总结等）。所有材料均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5.积极参加学科培训、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开设校内公开课、校际以上公开课节（次）符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

具体要求：基本任期内，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累计不少于 30 节（次），开设校内公开课累计不少于 5 节（次），开设校际公开示范课累计不少于 1 次。

提供的材料为：校内、校际以上公开课开课文件、通知、听课笔记、主持或参加研讨记录（研讨人员签名）、教学设计、课后座谈评价等相关材料。

所有材料均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6. 申报当年，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具体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考评课等次为优秀（90分及以上）或良好（75分及以上）。低于75分取消当年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业绩条件中涉及表彰、政府津贴、成果、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 获得县处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具体要求：获得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非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或非教育教学类表彰均视为无效材料。（本政策解答所称县级以上均包括县级）

范围如下：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师德标兵、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能手、教坛新星、优秀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五一劳动奖章。

骨干教师属于业绩条件第2项。

优秀班主任属于业绩条件第4项。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乡村教师从教 30 年（或 20 年）荣誉证书，“国培计划”等经历类、培训类或单次比赛、活动中颁发的优秀学员、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阅卷教师等证书不能视为业绩材料。

2. 被评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具体要求：特指骨干教师。

3. 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县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具体要求：特指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评选出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且须为成果持有人。

教研成果奖以及以论文、考试成绩等形式开展的自称成果类评选，均不属于本项业绩条件。

4. 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具体要求：特指班主任或班集体获奖。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的评选。

5.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获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市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 1 次；乡村教师获奖 1 次。

具体要求：特指教师本人获奖，且须为教育部门组织或

推荐的现场类比赛活动。

活动范围：优质课、精品课、技能大赛、教研成果奖、多媒体大赛、信息化大赛、案例评比、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微课、一师一优课、教学设计等比赛或活动。

论文不属于本项目范畴。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或参与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6.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和创新能力方面做出成绩，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中，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

具体要求：特指学生获奖。须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参与（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7.在年度考核中至少1次优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具体要求：获得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表（可以是复印件），需经教育行政部门验证并加盖公章（无教育行政部门公章视为无效材料）。且申报当年考评课为优秀等次。

8.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县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具体要求：须提供正式颁布的原始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材料。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9.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

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县级以上推广。

具体要求：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成绩突出，其经验在县级层面推广。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自 2026 年 1 月起，论文不再视为业绩材料。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教研科研条件中涉及评选、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 高中教师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市级一等奖 1 篇以上；初中和小学教师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市级二等奖 1 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和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从事教育教学、关爱留守儿童、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 1 篇以上。

具体要求：“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具有 CN 或 ISSN 号并定期出版的学术期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或《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南大核心）等公认评价体系的核心期刊，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中央或省级党报党刊（以主办单位级别为准）理论版/学术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具有 ISBN 号并公开出版的学

术著作。以上成果均不包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副刊及任何未经正式出版发行的网络版本（电子期刊）。

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内容必须是本学科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用稿通知不认可。

论文评选须是教育部门组织的，其他部门组织的无效。

乡村教师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不少于 2000 字。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具体要求：须由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其他部门组织开展的活动无效。

4. 参与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 1 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有相关个人成果。

具体要求：参与并完成课题，须提供由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以上教育部门的立项通知、课题申报表、研究小组名单和结题证书等佐证材料。结题证书上必须标明参与人姓名。非教育部门的课题视为无效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思政课、共青团、少先队和心理健康学科材料可与申报学科相互认可外，申报其他学科的业绩和教研科研类材料必须与申报学科相一致，如有新的文件要求从其规定。

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幼儿园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幼儿园教师队伍，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幼儿园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幼儿园教师。

第三条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六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具体要求：申报者须持有与申报学段相一致（或高一级别）的教师资格证（资格证书上学科暂不作要求）。

第七条 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

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具体要求：提供基本任期内所有年度的年度考核表和任期考核表。

基本任期指：申报高级教师具备博士学位近2年，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和中师学历近5年；申报一级教师具备硕士学位近2年，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学历近4年，具备中师学历近5年。考核年度计算到申报当年的前一年。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应扣除相应的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第八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园长（含副园长）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具体要求：至少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继续教育学时证书；校长、园长（含副职）必须提供与所在岗位相应的校长、园长任职培训证书。

第九条 在乡村幼儿园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第十条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二）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高级教师（幼儿园教师系列）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40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4. 具备中师或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教师职业30年以上，年满50周岁且现仍在幼儿园任教的，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

具体要求：合格学历一般指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证书。国民教育系列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含函授、业余、脱产等学习形式）以及现代远程教育（如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等经教育部批准的形式）。

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含校内班和函授班）毕业学员的学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承认。

双专科可视作本科学历。双专科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可视为专业一致。取得学历时间从获得双专科毕业证明书时起算（幼儿园学段不作专业要求）。

40周岁以下原先是大学专科学历，现已取得本科学历，对取得本科学历时间不作要求。

一级教师降聘至二级教师或其他岗位等级，聘任一级教

师的聘期可以累加计算，但在申报高级职称时，需要复聘到一级教师岗位后才可申报。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至少聘满一个基本任期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起，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5.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幼儿园或薄弱幼儿园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

具体要求：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幼儿园或薄弱幼儿园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2025年8月31日前，挂职（借用、借调）经历可视为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自2025年9月1日起，确因工作需要的，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挂职（借用、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的不再视为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提供乡村任教（支教）证明、年度工作考核表或相关文件。农村或薄弱幼儿园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并出具证明，在乡村幼儿园或薄弱幼儿园任教经历不要求在任期内。

特殊教育幼儿园教师，考虑其职业的特殊性，可采用到其他特殊教育幼儿园或附设特教班的幼儿园或随班就读幼儿园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方式，或为特殊教育对象送教上门方式替代支教经历。

（二）能力条件

1.坚持保教并重，创设丰富的活动环境，注重家园共育，以多种形式引导幼儿主动发展，既面向全体又尊重幼儿的个

体差异，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具体要求：园级及以上相关表彰证书，育儿活动等方面佐证材料。须所在幼儿园验证。

2.具有坚实的学前教育理论基础、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保教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1篇较高水平的反映保教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具体要求：行动研究报告或教育教学总结。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学前教育、具有一定理论深度或特色、不少于3000字。须幼儿园验证。

3.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教案、反思，以及每学期4篇以上游戏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园长、专职督学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期听课看活动不少于20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期听课看活动不少于30节（次）；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和兼职督学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

具体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办普通学校中小学教职工工作量的指导意见（试行）》（宜教体发〔2025〕3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提供的材料为：满工作量证明，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教案、反思，以及每学期4篇以上游戏观察记录或个案

材料，共计 16 篇。行政人员提供近两年每学期听课看活动材料。

兼任中层及以上需任命文件。在我市范围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从组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的幼儿园（单位）进行申报，不可以随意跨校、超编、超岗位结构比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确因工作需要的，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挂职（借用、借调）等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且不得重复挂职、借用，超过 6 个月的视为工作量不达标。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4. 家长满意度高。需提交当年所带班级家长满意度调查材料。园长、副园长需提供当年园内幼儿家长对幼儿园园务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满意度调查材料。

具体要求：出具满意度调查方面的相关材料。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开设园内公开课、开设园际以上公开课节（次）符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获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或所指导的教师受邀在上述省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1 次以上。

具体要求：基本任期内，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累

计不少于 50 节(次), 开设园内公开课累计不少于 10 节(次), 开设国际公开示范课累计不少于 2 次。

提供的材料为: 园内、国际公开课文件、通知、听课笔记、主持或参加研讨记录(研讨人员签名)、教学设计、课后座谈评价等相关材料。

提供指导青年教师或与青年教师结对校级文件或证明等材料。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等活动中的获奖材料。

活动范围: 教师基本功大赛等现场课类比赛, 教研成果奖、微课、一师一优课、六项电教作品(不含论文)、多媒体大赛、信息化大赛、案例、少先队活动等。

对于没有明确获奖等次的项目, “优秀”等次按照同等级别的“二等奖”认定, “良好”等次按照同等级别的“三等奖”认定。同一内容获得 2 次及以上的奖项, 只认同 1 次最高等次获奖。

所有材料均须经所在学校验证。

6. 申报当年, 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达到优秀等次。

具体要求: 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 考评课等次为优秀(90 分及以上)。低于 90 分取消当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 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业绩条件中涉及表彰、政府津贴、成果、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 获得市厅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具体要求：获得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非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或非教育教学类表彰均视为无效材料。

范围如下：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师德标兵、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能手、教坛新星、优秀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五一劳动奖章。

优秀班主任属于业绩条件第四项。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乡村教师从教 30 年（或 20 年）荣誉证书，“国培计划”等经历类、培训类或单次比赛、活动中颁发的优秀学员、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阅卷教师等证书不能视为业绩材料。

2.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具体要求：特指政府特殊津贴。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

具体要求：特指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评选出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且须为成果持有人。

教研成果奖以及以论文、考试成绩等形式开展的自称成果类评选，均不属于本项业绩条件。

4. 作为带班教师，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

主任或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具体要求：特指班主任或班集体，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乡村教师为县级）开展的评选。

5.教师本人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省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或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1次；乡村教师获奖1次。

具体要求：特指教师本人获奖，且须为教育部门组织或推荐的现场类比赛活动。

活动范围：优质课、精品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教研成果奖、多媒体大赛、信息化大赛、案例评比、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微课、一师一优课、教学设计等比赛或活动。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或参与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论文不属于本项目范畴。

6.辅导幼儿参加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活动获得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

具体要求：特指学生获奖。须是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活动获得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7.在年度考核中至少2次优秀。

具体要求：获得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表（可以是复印件），需经教育行政部门验证并加盖公章（无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无效）。

8.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保教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具体要求：需提供正式颁布的原始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须市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材料。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9.积极开展保教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具体要求：在保教改革中成绩突出，其经验在市级以上层面推广，须提供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文件或证明等材料。其他教育部门的材料无效。

自 2026 年 1 月起，论文不再视为业绩材料。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教研科研条件中涉及评选、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省级三等奖 1 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或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 1 篇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

具体要求：“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具有CN或ISSN号并定期出版的学术期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目录》（南大核心）等公认评价体系的核心期刊，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中央或省级党报党刊（以主办单位级别为准）理论版/学术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具有ISBN号并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以上成果均不包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副刊及任何未经正式出版发行的网络版本（电子期刊）。

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内容必须是本专业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用稿通知不予以认可。

论文评选须是教育部门组织的，其他部门组织的无效。

乡村教师关于教学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不少于3000字。

2.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合著中本人撰写的不少于4万字）1部以上。

3.参加经省级以上幼儿园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正式出版并在全省广泛使用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编写1次以上；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课程实验、玩教具制作等活动，成果在市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具体要求：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须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其他部门组织的无效。

4.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乡村教师县级）教育科学（含

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具体要求：必须是主持并完成课题，须提供由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以上教育部门的立项通知、课题申报表、研究小组名单和结题证书等佐证材料。结题证书上必须标明主持人姓名。非教育部门的课题视为无效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思政课、共青团、少先队和心理健康学科材料可与申报学科相互认可外，申报其他学科的业绩和教研科研类材料必须与申报学科相一致，如有新的文件要求从其规定。

一级教师（幼儿园教师系列）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2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学历，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4年。
4. 具备中专幼教专业毕业学历，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5年。

具体要求：合格学历一般指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证书。国民教育系列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含函授、业余、脱产等学习形式）以及现代远程教育（如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等经教育部批准的形式）。

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含校内班和函授班）毕业学员的学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承认。

双专科可视作本科学历。双专科专业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可视作专业一致。取得学历时间从获得双专科毕业证明书时起算（幼儿园学段不作专业要求）。

二级教师降聘至其他岗位等级，聘任二级教师的聘期可以累加计算，但在申报一级职称时，需要复聘到二级教师岗位后才可申报。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至少聘满一个基本任期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起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二）能力条件

1. 熟练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和发展水平，进行良好行为习惯和思想品德教育。

具体要求：园级及以上相关表彰证书，育儿活动等方面佐证材料。须所在幼儿园验证。

2. 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独立承担小、中、大班的保教工作。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反映保教工作总结。

具体要求：保教工作总结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学前教育、具有一定理论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2000 字。须幼儿园验证。

3. 工作量达到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提交申报当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教案、反思，以及每学期 4 篇以上游戏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

具体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办普通学校中小学教职工工作量的指导意见（试行）》（宜教体发〔2025〕3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在我市范围内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从组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的幼儿园（单位）进行申报，不可以随意跨校、超编、超岗位结构比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确因工作需要的，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挂职（借用、借调）等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且不得重复挂职、借用，超过 6 个月的视为工作量不达标。

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4.家长满意度高。需提交当年所带班级家长满意度调查材料。园长、副园长需提供当年园内幼儿家长对幼儿园园务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满意度调查材料。

具体要求：出具满意度调查方面的相关材料。

5.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教研活动。积极进行教学反思，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开设园内公开课、开设国际以上公开课节（次）符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

具体要求：基本任期内，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累计不少于30节（次），开设园内公开课累计不少于5节（次）。开设国际公开示范课累计不少于1次。

提供的材料为：开设园内、国际公开课文件、通知、听课笔记、主持或参加研讨记录（研讨人员签名）、教学设计、课后座谈评价等相关材料。

6.申报当年，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具体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考评课等次为优秀（90分及以上）或良好（75分及以上）。低于75分取消当年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业绩条件中涉及表彰、政府津贴、成果、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 获得县处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具体要求：获得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非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或非教育教学类表彰均视为无效材料。

范围如下：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师德标兵、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能手、教坛新星、优秀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五一劳动奖章。

骨干教师属于业绩条件第2项。

优秀班主任属于业绩条件第4项。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乡村教师从教30年（或20年）荣誉证书，“国培计划”等经历类、培训类或单次比赛、活动中颁发的优秀学员、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阅卷教师等证书不能视为业绩材料。

2. 被评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具体要求：特指骨干教师。

3. 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县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具体要求：特指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评选出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且须为成果持有人。

教研成果奖以及以论文、考试成绩等形式开展的自称成果类评选，均不属于本项业绩条件。

4. 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带班教师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具体要求：特指班主任或班集体获奖。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的评选。

5.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市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或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1次；乡村教师获奖1次。

具体要求：特指教师本人获奖，且须为教育部门组织或推荐的现场类比赛活动。

活动范围：优质课、精品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教研成果奖、多媒体大赛、信息化大赛、案例评比、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微课、一师一优课、教学设计等比赛或活动。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或参与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论文不属于本项目范畴。

6.辅导幼儿参加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活动获得县级一等奖以上（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具体要求：特指学生获奖。须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参与（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7.在年度考核中至少1次优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具体要求：获得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表（可以是复印

件），需经教育行政部门验证并加盖公章（无教育行政部门公章视为无效材料）。且申报当年考评课为优秀等次。

8.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县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具体要求：须提供正式颁布的原始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材料。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9.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县级以上推广。

具体要求：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成绩突出，其经验在县级层面推广，须提供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文件或证明等材料。其他部门的材料无效。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教研科研条件中涉及评选、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市级二等奖2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和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1篇以上。

具体要求：“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具有CN或ISSN号并定期出版的学术期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目录》（南大核心）等公认评价体系的核心期刊，

或被中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中央或省级党报党刊（以主办单位级别为准）理论版/学术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具有 ISBN 号并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以上成果均不包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副刊及任何未经正式出版发行的网络版本（电子期刊）。

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内容必须是本专业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用稿通知不予以认可。

论文评选须是教育部门组织的，其他部门组织的无效。

乡村教师的教学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不少于 2000 字。

2. 在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类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课程实验、玩教具制作等活动，成果在全县推广使用。

4. 参加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 1 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有相关个人成果。

具体要求：参与并完成课题，须提供由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以上教育部门的立项通知、课题申报表、研究小组名单和结题证书等佐证材料。结题证书上必须标明参与人姓名。非教育部门的课题视为无效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思政课、共青团、少先队和心理健康学科材料可与申报学科相互认可外，申报其他学科的业绩和教研科研类材料必须与申报学科相一致，如有新的文件要求从其规定。

安徽省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的能力和水平，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研、电教、师训队伍，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六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研究能力，在教研、电教、

师训一线，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具体要求：申报者须持有与申报学段相一致（或高一级别）的教师资格证。

学历专业与所申报专业应相一致。

对于学历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情况，可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或200学时；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并取得转岗培训证书。

第七条 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具体要求：提供基本任期内所有年度的年度考核表和任期考核表。

基本任期指：申报高级教师具备博士学位近2年，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和中师学历近5年；申报一级教师具备硕士学位近2年，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近4年。考核年度计算到申报当年的前一年。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应扣除相应的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第八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具体要求：至少提供一个基本任期内的继续教育学时证

书。

第九条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教研、电教、师训工作。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二）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高级教师（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系列）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教教研、电教、师训岗位上受聘一级教师满5年（40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具体要求：合格学历一般指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证书。国民教育系列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含函授、业余、脱产等学习形式）以及现代远程教育（如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等经教育部批准的形式）。

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含校内班和函授班）毕业的学员，依据有关规定，承认其等同于国民教育体系相当的学历。

双专科可视作本科学历。双专科专业有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可视作专业一致。取得学历时间从获得双专科毕业证明书时起算。

40周岁以下原先是大学专科学历，现已取得本科学历，对取得本科学历时间不作要求。

一级教师降聘至二级教师或其他岗位等级，聘任一级教师的聘期可以累加计算，但在申报高级职称时，需要复聘到

一级教师岗位后才可申报。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至少聘满一个基本任期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

（二）能力条件

1.深入基层，服务教师，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效明显。参与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指导活动，承担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示范课、专业讲座、教师培训等，获得较好效果和评价。

具体要求：提供参与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指导活动，承担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示范课、专业讲座、教师培训等活动的文件或通知、课件、讲座（培训）稿、评价意见等佐证材料。

2.具有开展教研、电教、师训活动的能力，多层次、多形式开展相关活动，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受到好评。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学。撰写 1 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行动研究报告。

具体要求：撰写的行动研究报告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申报学科（专业）、有一定理论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5000 字。须经单位验证。

3.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60 节以上（职教教研员年均听课 20 节以上，企业专项调研 10 次以上）、电教和师训机构（部

门)专业人员年均听课40节以上;在县级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2次,并获得好评。

具体要求:工作量饱满,须单位出具工作量证明。提供近三年原始听课记录(职教还需企业专项调研记录),近三年每年不少于2次的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文件或通知、评价意见等佐证材料。所有材料均须所在单位验证。

4.具有较强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研究、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教育督导评价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有自己的实验校(点)、责任幼儿园或主持县级以上教学工作室、学科教研基地工作,并将成果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具体要求:提供本级(市、县区)教育部门提供的实验点、责任校或县级工作室、学科教研基地文件或证明,同时提供实践成果材料。

5.在培养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或指导教师受邀在上述全国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1次以上。

具体要求:提供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或与青年教师结对文件或证明或指导教师证书等,所指导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

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

活动范围：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自 2026 年 1 月起，论文不再作为此项材料。

全国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须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对于获奖等次没有明确的奖项，“优秀”等次按照同等级别的“二等奖”认定，“良好”等次按照同等级别的“三等奖”认定。同一内容获得 2 次及以上的奖项，只认同 1 次最高等次获奖。

所有材料均须所在单位验证。

6. 申报当年，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具体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考评课等次为优秀（90 分及以上）。低于 90 分取消当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业绩条件中涉及表彰、政府津贴、成果、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 获得市厅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具体要求：获得由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非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或非教育教学类表彰

均视为无效材料。

范围如下：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师德标兵、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能手、教坛新星、优秀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五一劳动奖章。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乡村教师从教 30 年（或 20 年）荣誉证书，“国培计划”等经历类、培训类或单次比赛、活动中颁发的优秀学员、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阅卷教师等证书不能视为业绩材料。

2.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具体要求：特指政府特殊津贴。

3.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县级机构人员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或主持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入选教育部优秀案例。

具体要求：特指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评选出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且须为成果持有人。

教研成果奖以及以论文、考试成绩等形式开展的自称成果类评选，均不属于本项业绩条件。

4.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 2 次优秀。

具体要求：获得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表（可以是复印件），需经教育行政部门验证并加盖公章（无教育行政部门公章视为无效材料）。

5. 参加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教研、电教、师训、汇演汇展等活动，获省级奖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具体要求：特指教师本人获奖，且须为教育部门组织或

推荐的现场类比赛、活动。

活动范围：优质课、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现场类比赛或活动。非现场类比赛、活动无效。

6.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具体要求：须提供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正式颁布的原件。须提供主管部门的活动通知、结果文件和获奖证书等材料，非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材料无效。

7.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具体要求：提供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材料，非教育行政部门的材料无效。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教研科研条件中涉及评选、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省级二等奖2篇以上（其中省级机构人员至少有1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具体要求：“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具有CN或ISSN号并定期出版的学术期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或《CSSCI来源期刊目录》（南大核心）等公认评价体系的核心期刊，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在中央或省级党报党刊（以主办单位级别为准）理论版/学术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具有 ISBN 号并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以上成果均不包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副刊及任何未经正式出版发行的网络版本（电子期刊）。

发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内容必须是本学科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用稿通知不予以认可。

论文评选须是教育部门组织的，其他部门组织的无效。

2. 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专著（合著中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不少于1部。

3. 职教教研人员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部，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的经国家或省级相关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1部；普教教研人员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1次。

4.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其中省级机构人员为省级）教育科学（规划）、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并完成国家级立项课题研究1项以上。

具体要求：必须是主持并完成课题，须提供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的立项通知、课题申报表、研究小组名单和结题证书等佐证材料。结题证书上必须标明主持人姓名。非教育部门的课题视为无效材料。

5. 受聘国家级师资培训1次以上，或参加国家教育考试

命题工作1次以上。

具体要求：“受聘国家级师资培训”须入选教育部发文明确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家资源库名单”；国家教育考试共五类，分别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根据相关规定，思政课、共青团、少先队和心理健康学科材料可与申报学科相互认可。申报其他学科的业绩和教研科研类材料必须与申报学科相一致，如有新的文件要求从其规定。

一级教师（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系列）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2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4年。

具体要求：合格学历一般指取得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证书。国民教育系列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含函授、业余、脱产等学习形式）以及现代远程教育（如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等经教育部批准的形式）。

中央党校、省委党校两年制以上班次（含校内班和函授班）毕业的学员，依据有关规定，承认其等同于国民教育体系相当的学历。

双专科可视作本科学历。双专科专业有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可视作专业一致。取得学历时间从获得双专科毕业证明书时起算。

二级教师降聘至其他岗位等级，聘任二级教师的聘期可以累加计算，但在申报一级职称时，需要复聘到二级教师岗位后才可申报。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至少聘满一个基本任期的聘任证书或聘用合同。受聘年限按周年计算，从聘任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之日起，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服务教师意识，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积极参与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指导活动。撰写 1 篇任现职以来开展教研、电教、师训工作经验总结报告。

具体要求：提供参与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指导活动的文件或通知、课件、讲座（培训）稿、评价意见等佐证材料；撰写的工作经验总结报告必须为本人原创，有一定理论深度、形成一定特色、不少于 3000 字。须经单位验证。

2. 具有一定的开展教研、电教、师训活动的能力，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善于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进行教学研究。撰写 1 篇具有一定深度的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行动研究报告。

具体要求：行动研究报告必须为本人原创，紧扣申报学科、有一定理论深度或特色、不少于 3000 字。须经单位验证。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人员年均听课 60 节以上（职教教研员年均听课 20 节以上，企业专项调研 10 次以上）、电教和师训机构（部门）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40 节以上；在县级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 1 次，并获得好评。

具体要求：工作量饱满，须单位出具工作量证明。提供近三年原始听课记录（职教还需企业专项调研记录），近三

年每年不少于1次的研究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文件或通知、评价意见等佐证材料。所有材料均须所在单位验证。

4.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研究、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有自己的联系校（点），积极参与教学工作室或学科教研基地等活动。

具体要求：提供本级（市、县区）教育部门提供的实验点、责任校或县级工作室、学科教研基地文件或证明，同时提供实践成果材料。

5. 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奖或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具体要求：提供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或与青年教师结对文件或证明或指导教师证书等，所指导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

活动范围：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自2026年1月起，论文不再作为此项材料。

全国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须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对于获奖等次没有明确的奖项，“优秀”等次按照同等级别的“二等奖”认定，“良好”等次按照同级别的“三等奖”认定。同一内容获得2次及以上的奖项，只认同1次最高等次获奖。

所有材料均须所在单位验证。

6. 申报当年，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说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具体要求：由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考评课等次为优秀（90分及以上）或良好（75分及以上）。低于75分取消当年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业绩条件中涉及表彰、政府津贴、成果、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 获得县处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具体要求：获得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非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或非教育教学类表彰均视为无效材料。

范围如下：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师德标兵、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能手、教坛新星、优秀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五一劳动奖章。

骨干教师（教研员）属于业绩条件第2项。

列举范围以外的称号由当年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乡村教师从教 30 年（或 20 年）荣誉证书，“国培计划”等经历类、培训类或单次比赛、活动中颁发的优秀学员、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阅卷教师等证书不能视为业绩材料。

2. 被评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教研员）。

具体要求：特指骨干教师（教研员）。

3. 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持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入选省级优秀案例。

具体要求：特指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评选出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且须为成果持有人。

教研成果奖以及以论文、考试成绩等形式开展的自称成果类评选，均不属于本项业绩条件。

4. 在年度考核中至少 1 次优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说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具体要求：获得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表（可以是复印件），需经教育行政部门验证并加盖公章（无教育行政部门公章视为无效材料）。

5. 参加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教研、电教、师训、汇演汇展等活动，获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

具体要求：特指教师本人获奖，且须为教育部门组织或推荐的现场类比赛活动。

活动范围：优质课、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等现场类比赛或活动。非现场类比赛、活动无效。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县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具体要求：须提供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正式颁布的原件。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的活动通知、结果文件和获奖证书等材料，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材料无效。

7.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具体要求：提供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材料，非教育行政部门的材料无效。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教研科研条件中涉及评选、获奖等项目均须提供评选文件、结果文件和证书。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市级一等奖 2 篇以上。其中省级机构人员至少有 1 篇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具体要求：“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在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具有 CN 或 ISSN 号并定期出版的学术期刊；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或《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南大核心）等公认评价体系的核心期刊，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中央或省级党报党刊（以主办单位级别为准）理论版/学术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具有 ISBN 号并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以上成果均不包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副刊及任何未经正式出版发行的网络版本（电子期刊）。

发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内容必须是本学科教育教学方面的，由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撰写人。用稿通知不予以认可。

论文评选须是教育部门组织的，其他部门组织的无效。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职教教研人员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的经省级相关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 1 部；普教教研人员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地方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材编写 1 次。

4. 参与并完成市级以上（其中省级机构人员为省级）教育科学（规划）、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 1 项。

具体要求：须提供由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或以上教育部门的立项通知、课题申报表、研究小组名单和结题证书等佐证材料。结题证书上必须标明参与人姓名。非教育部门的课题视为无效材料。

5. 受聘市级以上师资培训 2 次以上。

具体要求：“受聘市级以上师资培训”须入选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培训类专家库，须提供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建库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思政课、共青团、少先队和心理健康学科材料可与申报学科相互认可外，申报其他学科的业绩和教研科研类材料必须与申报学科相一致，如有新的文件要求从其规定。

附 则

一、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的，应当进行转评。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级别的职称考试或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提供申报材料。

二、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年，在申报截止日期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可以申报；否则，不可以申报。

三、申请破格申报按照皖教师〔2020〕7号文件执行，受理破格申报高级、正高级职称的材料，报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方可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本政策解答自2026年1月1日起实行，原《安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解答》（教体人〔2021〕79号）同时废止，若今后有新的政策出台，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五、本政策解答由安庆市教育体育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抄报：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2月31日印发